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8,434	135,524
毛利	41,169	35,8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40	19,560
期內溢利	19,859	16,4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	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0	1.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58,434	135,524
收益成本		<u>(117,265)</u>	<u>(99,697)</u>
毛利		41,169	35,8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	2,0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82)	(18,232)
財務成本		<u>(298)</u>	<u>(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3,440	19,560
所得稅開支	7	<u>(3,581)</u>	<u>(3,062)</u>
期內溢利		<u>19,859</u>	<u>16,49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858</u>	<u>16,49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0	1.6
– 攤薄	10	<u>2.0</u>	<u>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6	2,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45	3,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8	–
使用權資產		11,661	13,956
		<u>21,510</u>	<u>19,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1	1,328
合約資產		96,556	90,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657	83,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351	149,157
		<u>323,615</u>	<u>329,55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651	50,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801	46,297
應付稅項		2,252	57
銀行借款	13	2,585	1,127
租賃負債		2,663	2,886
應付股息		11,000	–
		<u>89,952</u>	<u>100,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663</u>	<u>228,6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24	11,128
資產淨值		<u>245,749</u>	<u>236,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235,749	226,873
權益總額		<u>245,749</u>	<u>236,8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核准。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12,048	77,088
客戶II	35,128	29,421
客戶III	不適用*	23,854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40,947	87,378
- 幕牆工程	5,509	41,730
	<u>146,456</u>	<u>129,108</u>
維修及保養服務	11,978	6,416
	<u>158,434</u>	<u>135,52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0,667	46,570
扣除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590
使用權資產*		
- 物業、車位及機器	1,745	1,340
保修開支#	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659	25,72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8	1,014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	18	-
	<u>30,755</u>	<u>26,743</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3,578	3,0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u>3</u>	<u>3</u>
期內稅項	<u><u>3,581</u></u>	<u><u>3,062</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本集團一個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適用累進稅率計算。

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9.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金額為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1,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寄發)。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9,859</u>	<u>16,49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0</u>	<u>1.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存在具反攤薄影響的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764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345</u>	<u>1,345</u>
	<u>1,345</u>	<u>3,10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9,727	55,9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	(75)
	49,652	55,830
應收保固金	1,801	1,7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6)	(1,526)
	275	2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3,730</u>	<u>27,345</u>
	<u>83,657</u>	<u>83,440</u>

附註：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b)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46,521	53,563
31至60天	762	216
61至90天	418	247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466	1,620
超過1年	485	184
	<u>49,652</u>	<u>55,830</u>

(c)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約為1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而約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港元)的餘額則已逾期，其中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29	26,978
應付保固金	8,055	8,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7	11,078
	<u>38,801</u>	<u>46,297</u>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b)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566	17,219
31至60天	4,672	3,237
61至90天	1,559	400
90天以上	4,432	6,122
	<u>19,229</u>	<u>26,978</u>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5,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2,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2,585</u>	<u>1,127</u>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為每年為3.1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48,747</u>	<u>47,6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COVID-19持續爆發使營運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施工前其他階段有所延誤，本集團部分項目的進度因而受到延遲。幸好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技術能力，本集團過往數年所取得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不斷增加，因此，儘管前述部分項目的進度延遲且收益未如預期理想，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16.9%。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取得多份新合約，而本集團手頭合約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已達到約791.4百萬港元，而前期間金額則為497.0百萬港元。儘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營運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我們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應對目前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 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93.1
2.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71.1
3.	平台外牆	九龍觀塘	二零二二年六月	159.0
4.	平台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86.3
5.	平台外牆	新界濕地公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6.3
				<hr/>
				735.8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55.6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五個大型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422.5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合約總價值為140.4百萬港元的兩個平台外牆項目及估計總價值為282.1百萬港元的三個幕牆工程項目。由於本地疫情逐漸受控，先前延期項目經已復工並加快進度，預期收益增長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的約1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16.9%至本期間的約1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授予的項目於本期間開始產生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5.1%至本期間的約4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約為26.0%，較前期間的約26.4%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8%至本期間的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達約為19.9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0.6%。溢利增加乃收益及毛利上升以及行政開支下降的綜合效應，部分由其他收入下跌所抵銷，歸因於前期間非經常性的防疫抗疫資助約2.0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60.9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76.4天，原因是期末已確認的工程進度減少。本集團並無察覺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有關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2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歐元計值。銀行借款以每年3.15%的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110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3名)，而本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0.7百萬港元(前期間:26.7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其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銀行按金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李志雄先生擔任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有關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違規性質，請參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合共5.5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27.7%，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